

中国少数民族古籍土家族古籍之六
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 主编

哭嫁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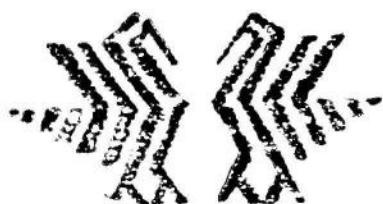
彭继宽 彭 勃 整理译释

岳麓书社

中国少数民族古籍土家族古籍之六
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 主编

哭 嫁 歌

彭继宽 彭 勃 整理译释



岳 麓 书 社

责任编辑：杨锡光

翦建文

封面设计：曾东藩

中国少数民族古籍土家族古籍之六

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 主编

哭 嫁 歌

彭继宽 彭 勃 整理译释

岳麓书社出版(长沙市银盆南路67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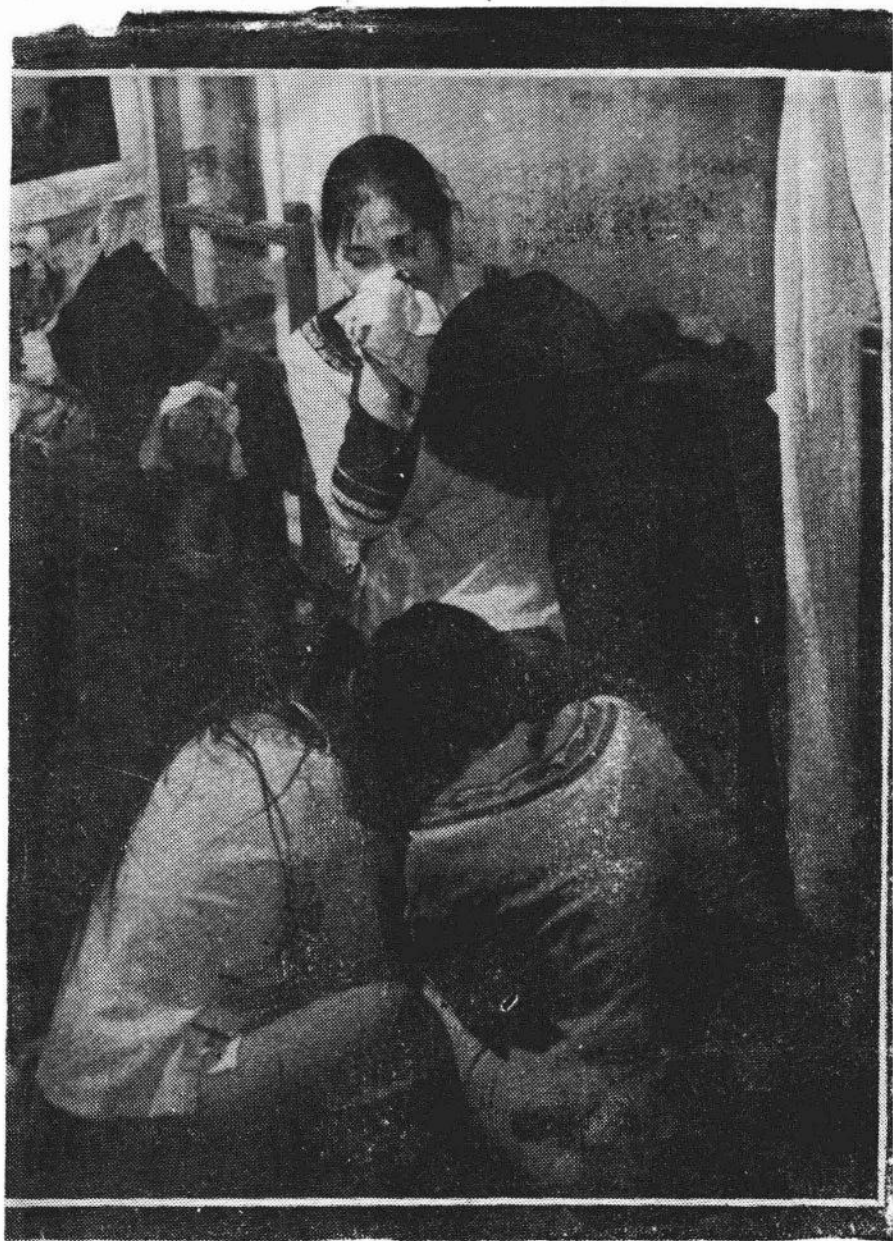
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发行 长沙市公安局印刷厂印刷

1993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10.2万字 印张：4.5 印数：1—1000

ISBN 7—80520—386—5

I·221 定价：3.00元



①亲友陪哭（后排正中是嫁女）

卢瑞生摄



② 辞祖宗



③新娘上凳別娘家



④送亲的路上

以上②③④均由刘长治摄影

出版说明

《中国少数民族古籍》是在国家民委和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的指导下，由各省(区)在广泛搜集的基础上分别加以整理、翻译出版的。湖南的民族古籍属其中一部分。

湖南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，有51种少数民族，520万人口，分布在全省各地。他们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，创造了许多重要的民族古籍文献，是伟大祖国光辉历史和灿烂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据1986年的初步统计，我省土家、苗、侗、瑶、白、回、壮、维吾尔等民族有各种古籍300余部，从不同的侧面生动地反映出各民族丰富精深的哲学、史学、文学、政治学、经济学等思想、观点，以及绚丽多姿的文化艺术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整理出版民族古籍工作是十分重视的。国务院国办发(1984)30号文件中指出：“少数民族古籍是祖国宝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，抢救、整理少数民族古籍，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”。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，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遗产，我省已拟定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近期和长远的规划，从1986年起对省内各民族古籍有计划地进行抢救、整理，并有选择地陆续出版。这对于我们加深了解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和文化，丰富民族学的研究，编写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史、经济史、文学史、哲学史、社会思想史；增强人民群众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，发展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，加

强民族团结；发扬爱国主义精神，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都具有重要的作用。

**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
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哭嫁习俗与哭嫁歌（代序）

（一）

“哭嫁”是土家族著名的婚俗活动之一。即在姑娘出嫁前十天或半月，最长在一至两月之内，由新娘的母亲、婶母、姑嫂、姊妹及邻近好友每晚伴随出嫁姑娘进行对哭。主要由出嫁姑娘叙骨肉之情，诉离别之苦，并对这场重大的人生转折发出内心的种种感慨；同时有亲友随之陪哭，对新娘从旁劝慰，有的与新娘共诉苦情。所诉内容极为宽广，感情真切，声调悲哀，催人泪下。哭嫁地点，一般在闺房内展开，也有在火床进行的。哭时新娘坐在床上或床前，陪哭者坐其周围，凡哭者都手拿手帕蒙着脸面，以备揩眼泪。陪哭者与新娘一仰一合的对哭，有时用手绢捂住新娘嘴巴，以示劝哭。周围女伴听到哭声，泪随声下，并随时准备开声接替陪哭。如此轮换，直至新娘哭倦才暂时停止。陪哭人中还有不少是十二、三岁的少女，她们有意前来观摩阵势，摩仿“实习”，以便将来轮到自己出嫁时，做到胸有成竹，哭得称心。在陪哭过程中，所有亲人最好都要轮到，其中母女对哭、嫂妹对哭、姊妹对哭等过程的时间最长，内容最多。陪人对哭的顺序一般以哭父母在前其他放

后。但在一个晚上，如某亲人遇事未到，也可以有先有后或互相穿插。哭嫁的哭词，有固定词句，也有临场发挥。哭词内容围绕离别扩展到妇女生活的各个方面。歌场气氛可以时起时伏，时高时低，但临近婚期时必须按程序进行，越近婚期，气氛越浓，哭声越悲，最后一个晚上成为哭嫁的高潮，并一直延续到次日凌晨新娘上轿之前，新娘上轿后便结束了哭声。

这一哭嫁习俗广泛流行于湘鄂川黔边的土家族地区，但保存完好是湘西州的龙山、永顺、保靖、古丈，鄂西州的来凤、鹤峰、川东南的秀山、酉阳和黔东北的沿河、印江、思南等地。一般统称“哭嫁”，有的地方又称“陪十姊妹”。各地内容程序无大的差别，只是哭腔声调因地而异。土家族哭嫁又分汉语哭嫁和土家语哭嫁两种：汉语程度较高的地区，一般直接用汉语表达，在保留土家语的地区，许多妇女还能用土家语哭嫁。土家语哭嫁句式自由，长短不一，地方特色浓厚；汉语哭嫁则句式工整，一般以七言为主，讲究文采，除主要通过口传外，还有手抄本流传民间。不过目前所见抄本，多为文人创作和相互传抄，形式多为四言连句，也有七言连句的。主要内容是叙述新娘与姊妹们离别之情，相互奉承和祝福，以宣传封建礼仪。如姊妹赞美新娘时这样唱道：

我的姐姐，有貌有才；从小读书，几年几月。
学而先进，离娄告子，左传关关，四书五经，
都能背得。舞文弄墨，描龙画凤，古代英杰，
才子佳人，都能画得。帐内画有，喜鹊相会；
帐檐配上，西厢待月；梳装台上，鸳鸯戏水，
书桌壁上，桂英挂帅；中堂之上，八仙飘海；

龙门两边，门神一贴，大鬼小鬼，不敢进来。

男大当婚，女大当嫁；天上七姐，也配董永；
梨花小姐，丁山招赘；孟光梁鸿，举案齐眉；
浣纱节女，饭送子胥，杏元闺秀，也和番去。
古代女子，都要匹配；如今婚嫁，千个万人；
也不是姐，你一个人。

新娘则感到力不从心，很难为情，便发出感叹：

卑贱家中，来有贵客。出口成章，能讲会说。
女应出阁，我也听说。爹娘打发，寒门茅舍。
无田无地，无钱无财。嫁奁没有，衣裙退色。
下田上坡，雨淋日晒；喂猪烧火，手粗脸黑。
人家定会，瞧不起姐。今后日子，受人脚踩。
想起这些，心肠痛裂。我的姊妹，难把头抬。

这类祝词，就是“十姊妹歌”的一种，少则几百行，多则上千行，流传并不宽广，除在某些大户人家嫁女偶尔使用外，劳动妇女出嫁一般不使用这类歌谣。

(二)

“哭嫁”始于何时，至今无确切史料证实。但它最早出现的时间，我们从文人的著作中已找到了踪迹。清代土家族诗人彭秋潭（1748—1808年，湖北长阳人）在他写的第二十首竹枝词中不仅描述了哭嫁的场景，还指出了哭嫁与古代巴蜀民歌竹枝词的“犹似”关系。

十姊妹歌太悲，别娘顿足泪沾衣。

宁山地近巫山峡，犹似巴娘哭竹枝。

彭秋潭在这首竹枝词的自注中说：“其嫁女上头日，择女八九人，与女共十人为一席，谓之陪十姊妹。是日，父母兄嫂、诸姑伯姊及九女，各抚女，执手牵衣，依次而歌；女也以次酬之，曰‘十姊妹歌’。恋亲恩，伤别离，歌为曼声，甚哀，泪随声下，是竹枝遗意也。”其词有曰：“长大成人要别离，别娘一去几时归。别离总有归来日，能得归来住几时？四川下来十八滩，滩滩望见峨嵋山。峨嵋山上殷殷有，只少芍药对牡丹。姊妹去，哥也伤心妹伤心；门前一道清江水，妹来看娘莫怕深”。在这里，彭秋潭将“十姊妹”哭嫁歌与竹枝词作了对比，并说“是竹枝遗意”，这对哭嫁的来源，是否受到竹枝的影响，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研究线索。不仅于此，彭秋潭还列举了当时广泛流行于川东一带的哭嫁歌词：“四川下来十八滩”。这既是一首地方民谣，但又作为哭嫁歌演唱。可见哭嫁歌在清初已经相当盛行。只是在名称上还不叫“哭嫁歌”，而称为“十姊妹歌”。内容上也多叙离别之情，“恋亲恩，伤别离”，很少触及到封建婚姻制度。

从目前搜集到的“哭嫁歌”的主要内容看，可以断定，哭嫁习俗的盛行，哭嫁歌的完善和发展，还是封建买卖婚姻制度在土家族地区普遍推行以后。因为“哭嫁歌”的内容不仅叙述离别之情，感激父母养育之恩，还着重抨击了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的包办婚姻和男尊女卑的封建礼教的不合理。是这些因素，促进了哭嫁习俗的巩固和发展，促成了“哭嫁歌”的成型和完善。

土家族早期的婚姻是比较自由的，男女双方自由恋爱，以“歌为媒”，倾诉爱情，每逢节日活动互赠礼品信物，征得

“梯玛”或父母同意，方能成亲，女方不索财物，新娘不坐花轿，由兄长背至婆家，因此早期产生的“哭嫁歌”，很少触及封建婚姻制度和封建伦理道德，言辞也不激烈，只表现了一定的礼仪性、祝福性。如在“哭开声”中，母亲这样哭道：

哪个女儿不出嫁，哪个男儿不出门。

男儿上学怕先生，女儿出嫁怕开声。

鸡已叫，天已明，母女开声惊动人，

明朝轿前封赠你，万事大吉都顺心。

改土归流后，随着汉文化的大量传播，封建伦理道德普遍推行到土家族地区，使土家族的自由婚姻逐步为汉族封建包办婚姻所代替，“父母之命”、“媒妁之言”、“门当户对”等同样成为土家族男女婚姻中不能抗拒的家规。特别是男尊女卑的封建礼教使土家族妇女的命运更为悲惨，她们在生死攸关的转折关头，在走向被凌辱被歧视的前夜，怎么不激怒不痛哭？她们利用哭嫁习俗，将妇女们多年来的积怨来一次大倾诉，对这场包办婚姻来一次大控诉。因此后期的“哭嫁歌”在内容上有大的突破，即将否定封建婚姻制度，揭露封建伦理道德，追求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等社会重大问题，融入“哭嫁歌”之中。这样使“哭嫁歌”的重点发生了变化、内容更为丰富，形式更加完美。

(三)

哭嫁习俗的主要活动是“哭”。这种“哭”，不仅有悦耳动听、感人肺腑的哭调，而且有系统成套的哭词。这种有声调的哭词就是我们统称的“哭嫁歌”。哭嫁习俗有多长时间，哭

嫁歌也要唱多长时间。由于哭嫁时间较长，流传久远，所以哭嫁歌整体内容十分丰富。但在具体某一场哭嫁过程中，又因出嫁人的不同遭遇和不同处境，内容可多可少，可增可减，伸缩性较大。同时由于各地习俗的差异，使各地的哭嫁歌各有特色，千姿百态。尽管各地风格有所不同，但其基本程序和基本内容是相同的。各地的哭嫁都保存了哭开声、哭父母、哭哥嫂、哭姊妹，骂媒人、哭开脸（扯眉毛）、哭梳头、哭戴花、哭穿露水衣，哭辞祖宗、哭上轿等基本程序，有些地方除保留基本程序外，还有哭百客、哭匠人、哭八仙、哭读书人、哭生意人、哭十二月花、哭十杯酒、哭踩斗等等，礼仪性和知识性的内容。每个环节均用一定的时间，哭完一篇唱词。但哭爹娘、哭哥嫂、哭姊妹、骂媒人所用的时间较长，内容含量大，其哭词大部分属即兴创作，也有不少定型的词句。而其他各个环节所占的时间较短，内容比较单纯，哭词比较固定。这些固定的唱词，经过历代加工，有的达到千锤百炼。每场“哭嫁歌”的顺序根据哭嫁习俗过程的顺序排列，有先有后，互相衔接，既构成了一部完整的大型“套曲”，又形成了一部完整的抒情长诗；既有特殊的音乐价值，更有可贵的文学价值，还有一定的社会历史价值。

“哭嫁歌”价值究竟如何？多年来不少研究者对其作过调查，写过不少文章，给予了很高的评价。目前对哭嫁歌介绍最全、评价较系统的，算是《土家族文学史》了。该书对“哭嫁歌”列了专章，综述其内容，并对其价值作了客观公正的评述。其最后结语是：“哭嫁歌是一部土家族风味极浓的优秀抒情长诗，是千百年来土家族妇女集体智慧创作的结晶，是极有民族特色的土家族文学样式。在整个土家族文学史中，哭嫁

歌是价值颇高的辉煌一章。可以这样评价说，假如不了解哭嫁歌，就不能真正了解土家族文学。”这个结论并不危言耸听，而是产生于大量原始材料之后。如果让我们细读一遍哭嫁歌词，就能发现它确有几个突出特点。

（1）哭嫁歌具有强烈的思想性。哭嫁歌通过出嫁的婚礼程序，通过新娘与亲人倾述离别之情和在娘家生活的回忆，广泛深刻地揭露了封建婚姻制度的罪恶，全面抨击了封建宗法制度和封建伦理道德。同时表现了土家族广大妇女要求摆脱封建枷锁束缚，追求男女平等、婚姻自由、向往幸福生活的强烈愿望。在封建社会里，劳动妇女不仅受到阶级的压迫，而且受到政权、族权、神权和夫权四大绳索的束缚，她们被压在社会的最低层，经受各种苦难。首先是封建包办婚姻制度，剥夺了她们的爱情自由，葬送了她们的青春。出嫁本是人生喜事，但对于没有地位没有自由的劳动妇女，倒不如说是走向苦难深渊的开始，迎面而来的是一场灾难。在这生死攸关的时刻，她们怎么不哭诉？怎么不呼唤？平时她们没有机会表达感情，将内心不平深深埋藏，如今事到临头，要被推入火坑，在无力摆脱时，只好利用哭嫁的“合法席位”和新娘的“合法”身分，将自己的种种不平心思向亲人公开，向众人控说。所以说，哭嫁歌既是一部土家族妇女的苦难史，又是一部对封建社会的控诉书。

哭嫁歌反封建的主题和深刻的思想意义，几乎从每场哭嫁中都得到充分体现。

“哭爹娘”一场，时间最长，内容最多，其中除了叙离别之情，感激父母养育之恩外，对于父母不顾女儿死活把自己推入火坑的作法，又百般怨恨。父母成了包办婚姻的主持人、执行

者，即使女儿再可怜，哪怕女儿再苦苦哀求，也不能扭转父母的心，女儿的命运是“父母之命”的制度所决定的，任何人都改变不了。所以“哭爹娘”一场重点揭露了封建包办婚姻制度的不合理。如新娘表达为什么伤心流泪时这样说道：

我伤心， 不是因为爹娘穷，
我流泪， 不是因为爹娘没陪送，
只因女儿年纪轻，枉被爹娘赶出门，
是你们听了媒人的话，把亲生骨肉许人家；
明到婆家去受罪，还说去了管大家，
明到婆家做贱人，还说我到婆家做贵人；
如今还来哄骗我，不如把我一刀割。

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包办婚姻的罪恶。

媒人，是封建包办婚姻的牵线人，又是这场悲剧的制造者。他为了撮合这场买卖婚姻，竟花言巧语，四处游说。“骂媒人”一场对其唯利是图、贪得无厌的丑态揭露得淋漓尽致，入木三分。

板栗开花球对球，背时媒人想猪头，
媒人是个赶山狗，吃了这头吃那头。
豌豆开花排对排，背时媒人想穿鞋，
青布鞋子有一双，媒人穿了烂脚掌。
鞋子里白外面青，媒人穿了烂脚筋。
娘家又夸女婿好，婆家又夸嫁妆多，
树上的鸟儿骗得来，岩上的猴子骗得走。
哄得我爹点了头，哄得我娘松了口，
哄得钱财到了手，满脸满嘴都是油。

“别姊妹”一场，对不合理的男尊女卑的封建宗法制度表